

租赁合同

编号: NO. 030611

立合同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王

第三方(中介方) _____

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情况:

1. 建筑地址: 甲方将其坐落在上海市 奉 区 南汇公路 163 弄 38 号 15/5 室 的 公寓 办公楼 商铺 别墅 其他, 在正常状况下, (整体 部分) 出租给乙方使用。

2. 建筑面积: 该房屋面积为 4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甲方应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之前将房屋腾空交付乙方使用。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 租金: 双方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 元整)。

2. 交付方式: 第一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7200 元应于实际交房当日付清, 以后房租每 6 个月为一期, 提前 7 天预付清。乙方可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租金。

指定银行名称: _____

账号: 桂林

户名: _____

四、租房保证金:

乙方在支付第一期租金时应另外支付给甲方租房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 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在乙方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向甲方交割清楚, 交付清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保证金抵付租金等任何费用。

五、费用分担: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并按单如期缴纳;

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煤气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并按单如期缴纳。开具租赁发票时所需的税收由索要发票方缴纳。

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方支付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

六、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台同一经签订, 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如因质量问题、自然损害而受到损坏时, 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甲方须保证本物业为其合法拥有并享有出租的权利。如果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 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 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 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3、租赁期内，出售该物业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购买权，合同结束时，继续出租该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有限租赁权。

1、使用该物业期间，乙方应做好水、电、燃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不得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不得使用该物业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害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拖欠行为。按日租金的双倍作为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3、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续签合同或解除合同。办理退房手续，退房时，乙方应如期交还物业并保证物业及其附属设备完好无损。若无特别说明，乙方留置在屋中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导致中途中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未征得对方谅解。则视为违约，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人民币 3万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无过错方损失。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支付相应物位金。租赁期内。若遇到非人为不可抗力时，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到自然终止日多退少补。

八、其他：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区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中介方完成委托代理，其他一切责任由甲乙双方负责。若双方产生纠纷，中介费不退，中介方依合同可做见证。双方共同认定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中介方各持一份。

备注：1、房内设施：毛坯 装修 热水器 洗衣机 冰箱 空调 电视机 家具 灶具
其他：

2、入住时水表：_____ 电表：（平：_____ 谷：_____）煤：_____

3、其他补充事项 允许装修 允许转租 最后一年续租期为5个月内

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房屋租金人民币 7200 元。

（大写：X 万 七 千 2 百 X 拾 X 元整），以及押金人民币 1200 元。特此收据。

收款人签字：葛
2021 年 7 月 21 日

甲方：葛
证件号码：
电话：
日期：2021.7.21

乙方：张
证件号码：
电话：
日期：2021.7.21

中介方：
经办人：

租赁期满，欢迎与本公司再次合作！